哈尔滨理工大学院处文件

政教发［2025］30 号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管理，通过组织本科生参加大创项目，使其体验和了解科学研究整体过程，激发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从而激发学生对科学研究的兴趣，实现个性化培养目标。

第二条 项目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的原则，按照“公开立项、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分为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三类项目，涵盖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体系。

第三条 创新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项目进行自主选题设计、组织实施并进行信息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以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训练项目由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组织实施，重点开展创新性研究设计、实验操作及成果整理工作；创业训练项目要求本科生团队模拟企业经营流程，编制商业计划方案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创业实践项目则由学生团队在双导师指导下，依托创新成果开展实体化创业实践。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申请大创项目。以一至三年级学生为主，项目负责人不得为毕业年级学生：有在研项目未结题者不得作为负责人再次申报；往届项目存在不良记录（抄袭、延期、撤销等）者不得申报。

第五条 申报者要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以团队形式申报（校级项目团队人数为6-8人；中期检查后申报国家级、省级的项目团队人数为3-5人，团队根据成员贡献情况自行排序，末位淘汰），团队成员需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内容，明确分工，有机协作。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

第六条 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全校本科学生大创项目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各学院配合宣传和动员。

第七条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选题、文献调研，提出研究方案和实验计划，填写《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简称《申请书》）。通常研究课题主要源自于：

（1）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中延伸出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课题。

（2）教师科研项目，可由学生独立开展研究的课题。

（3）由学生自主寻找与实际需求相关的课题。

第八条 由各学院级专家组对学生的申报课题进行初选，并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通过名单。选题需具有学术价值或现实意义，不得与历年立项项目重复。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九条 校级大创学生提交《申请书》后，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评审专家对团队进行项目申请答辩和评审。

第十条 评审要求项目选题新颖，技术路线可行；预期成果具备学术价值或市场前景；研究方案合理，资源保障充分。

第十一条 立项结果由创新创业学院汇总后，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确认项目立项。

第四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院会同学校财务处设立大创项目专项帐户，做到专款专用，校级大创项目经费一次性划拨至各学院。

第十三条 项目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编教师，责任心强、治学严谨，对项目全程指导并审核经费使用。每名教师同期指导项目不超过2项（创业实践项目可额外指导1项）。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在导师指导下由项目负责人自主支配。经费主要用于资助项目的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费等，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不得挪作它用。教师不得使用或占用学生研究经费，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经费支出需经导师审核批准。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6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40%。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和各学院负责安排实验室为大创项目提供必要的器材、场地和技术支持，定期开展培训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训练类项目执行期为1年，实践类项目执行期为2年。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根据项目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和实验，每学年春季学期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进度、成果及存在问题。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校级大创中期检查报告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学生根据专家建议，继续开展项目研究，未通过者需限期整改或终止项目。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依据中期检查报告，对学生项目研究情况进行审核并排序，根据排序情况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

第十九条 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将作为参与国创赛及各类竞赛的重点项目，项目团队在国创赛获得省级金奖给予1万元资金资助，获得国家级银奖给予2万元，获得国家级金奖给予3万元资金资助。国家级、省级资金资助不兼得。

第二十条 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在研究工作中，仅允许对研究目标或技术路线作必要调整，参与人员不得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或严重进度滞后的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将终止运行并追回经费。

第二十二条 所有项目必须参加“国创赛”等创新创业赛事，中期检查后需在“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平台”填报项目进展。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答辩，依据大创项目结题标准，合格项目准予结题，不合格项目根据修改意见完善达到结题标准，予以结题，允许申请延期一次（最长不超1年），但需书面说明原因并经审批，无故中止项目者限制参与竞赛及评优。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条件。

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条件如下（条件一和条件二满足其一并且条件三和条件四满足其一）：

（1）在中文核心期刊、行业科技核心及以上、EI检索论文、国际一般学术期刊（英文）、重要行业会议、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学术期刊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学生须为第一作者）。

（2）完成实物制作，并取得1项发明专利受理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学生为第一完成人）、 或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学术期刊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学生须为第一作者）。

（3）成果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者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4）成果被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并已见应用成效（需提供相关学科3位以上专家鉴定意见）。

省级大创项目结题条件如下（条件一和条件二满足其一并且条件三和条件四满足其一）：

（1）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学术期刊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普通中文期刊或国际会议发表学术论文2篇（学生为第一作者）。

（2）完成实物制作，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1项（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或在普通中文期刊或国际会议发表学术论文1篇（学生为第一作者）。

（3）成果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4）成果被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需提供相关学科3位以上专家鉴定意见）。

校级大创项目结题条件如下（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1）在普通中文期刊或国际会议发表学术论文1篇（学生为第一作者）。

（2）完成实物制作，运行效果好。

（3）成果入围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

国家级、省级项目需要满足以上条件结题；创业训练项目需额外提供用户数据、运营数据，即项目运营或者软件运作后产生的数据；创业实践项目需额外提供营业执照、经营成果，经营成果一般指财务报表、报税等,同时提交创业实践项目发展历程，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失败的项目，应有案例分析，剖析原因。

第二十五条 大创项目所取得的成果（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项目参与学生享有署名权等相应权益。

第六章 保障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科研机构和教学实验室、研究中心、实验示范中心都要为本科生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供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空间。

第二十七条 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其工作量认定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教学项目及成果分类等级认定办法（修订）》（校发〔2023〕122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大创项目，其创新学分和保送研究生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生研究性学习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3〕44号）文件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政教发〔2022〕9 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11月25日